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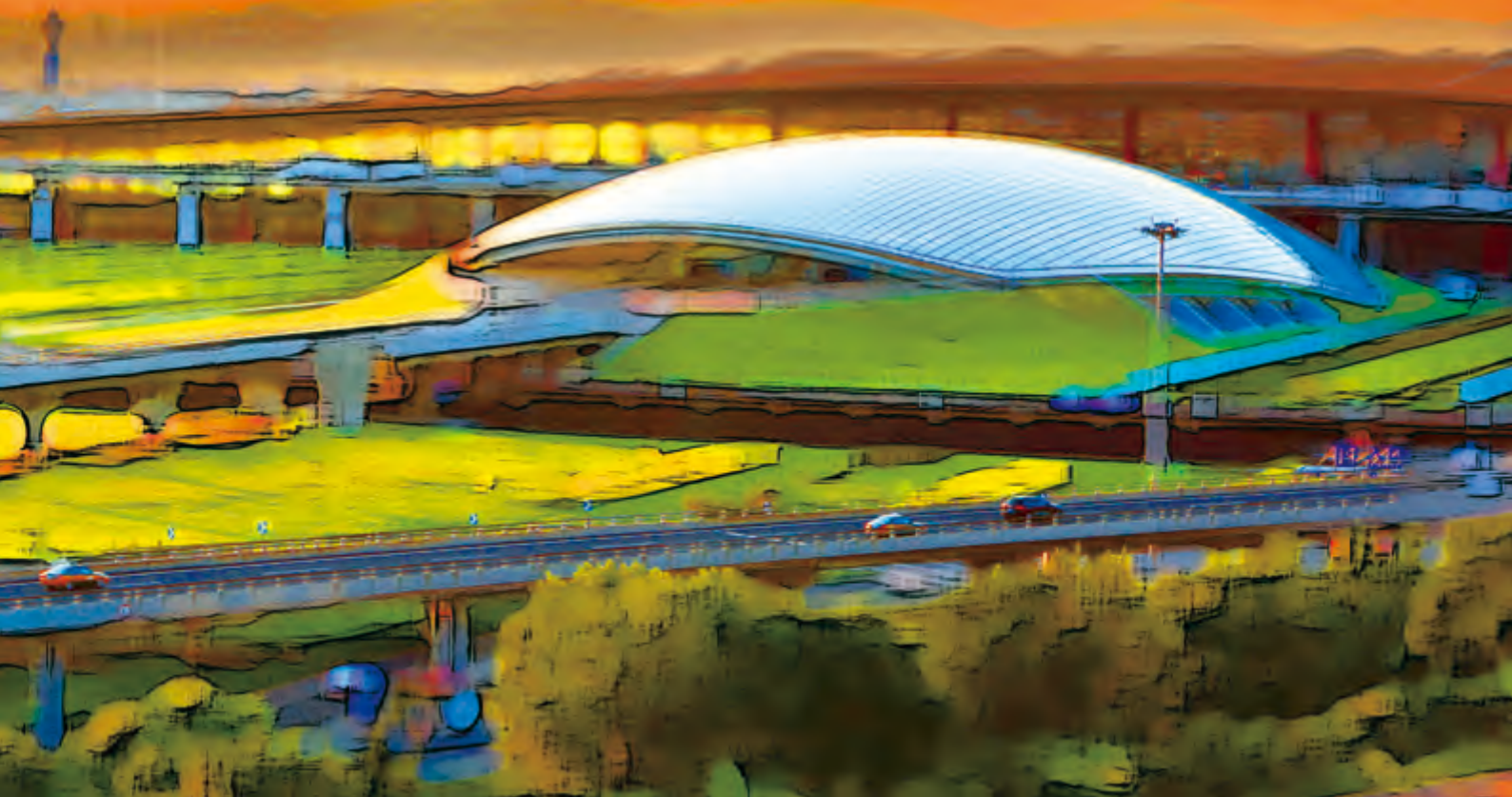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3	財務概要	71	資產負債表
4	公司簡介	73	綜合收益表
6	董事長報告	75	權益變動表
12	董事會報告	76	現金流量表
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7	財務報表的附註
48	公司管治報告	138	公司基本資料
65	監事會報告	140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概要

(除每股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經營業績					
收入	8,729,090	8,509,962	7,655,957	7,224,818	6,862,660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4,320,423	4,292,798	3,860,232	3,925,572	3,685,493
稅前利潤	2,376,711	2,192,956	1,859,039	1,775,380	1,532,580
稅項	(595,710)	(551,041)	(467,808)	(446,356)	(383,518)
稅後利潤	1,781,001	1,641,915	1,391,231	1,329,024	1,149,06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1,001	1,641,915	1,391,231	1,329,024	1,149,062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41	0.38	0.32	0.31	0.27
淨資產收益率	9.19%	9.00%	8.09%	8.20%	7.55%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8,084,854	29,186,899	28,217,096	29,361,009	30,336,954
流動資產	5,819,336	3,504,327	3,694,171	3,335,558	3,085,762
合計	33,904,190	32,691,226	31,911,267	32,696,567	33,422,716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19,378,317	18,268,990	17,202,369	16,211,781	15,223,799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非流動負債	5,319,857	7,169,964	8,029,063	10,814,098	8,073,293
流動負債	9,206,016	7,252,272	6,679,835	5,670,688	10,125,624
合計	33,904,190	32,691,226	31,911,267	32,696,567	33,422,716

公司簡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中國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或「集團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43.39%。



公司簡介(續)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定期商業航班的航空公司共有102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28家，外國航空公司及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空公司共74家。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北京首都機場的通航點共279個，其中國內通航點147個，國際及地區通航點132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或其他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以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董事長報告

在今後一段時期內，本公司一方面要全力確保生產運行的絕對安全；另一方面也要致力於增強自身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依靠創新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公共服務能力、價值創新能力和國際影響力。

劉雪松先生
董事長



董事長報告(續)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我國「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面對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國內經濟繼續呈現增速放緩態勢的挑戰，國家經濟社會發展重大戰略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推進，給民航業發展增添新的活力，使得行業依然保持較快發展態勢。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保持溫和增長，年旅客吞吐量在8,000多萬人次的關口徘徊三年後，再創新高，突破了9,000萬人次。同時，本公司努力推進建設具有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大型國際樞紐機場，着力提升經營管理效能，優化運行服務品質，在安全、運行和服務各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績，經營效益穩步提升。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增長

二零一六年，北京首都機場全年飛機起降架次達到606,086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7%；旅客吞吐量達到94,393,454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5.0%；貨郵吞吐量達到1,943,159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8%。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統計排名，二零一六年，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繼續穩居全球第二位。

樞紐建設穩步推進，商業發展砥礪前行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通過開展航班時刻分析，協調推動國內航班時刻優化，完善京津冀航線網絡和時刻資源配置，疏解支線航班；借鑒國內優質航線運營模式推動創新了洲際專線產品，聯合法蘭克福機場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共同推出北京—法蘭克福國際專線產品；繼續新增航空公司11家、國際通航航點5個，國際旅客佔比繼續提升。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在國內宏觀經濟整體不景氣的形勢下，繼續致力於挖掘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潛力，通過全面評估航站樓商業資源價值，提升商業規劃科學性和商業管理效能；通過不斷調整商業經營管理模式，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全年，零售及餐飲特許經營收入因旅客量增長及結構優化、國際免稅業務促銷等因素帶動而繼續保持穩健上升；然而，由於廣告、停車業務受經濟環境和行業競爭影響，業務發展面臨較大困難，收入明顯下滑，抑制了全年非航空性收入的增長。

董事長報告(續)

經營管理全面統籌，財務業績表現穩健

二零一六年，受益於航線的持續增加，國際航空交通流量的穩健增長，本公司共實現航空性收入人民幣4,836,73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3%；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人民幣3,892,353,000元，較上一年度降低0.6%。本公司全年最終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729,09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6%。

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加大成本管理力度。通過對能源、資源的高效利用，嚴控和細化成本管理，成功實現了對多項費用的科學管控。在業務量上漲、運行成本走高的壓力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經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786,37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

此外，本公司持續優化債務結構，通過順利完成到期債務再融資，以及發行首期短期融資券，有效降低了總體資金成本和財務費用。公司總資產負債率降至42.84%，資本結構持續改善。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781,00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5%。全年，在全球經濟形勢整體偏弱，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商業發展面臨較大壓力的背景下，本公司依然保持了較為穩定的持續盈利能力。



董事長報告(續)

安全運行重點保障，真情服務初顯成效

二零一六年，面對日趨嚴峻的行業安全形勢，本公司通過進一步落實安全責任、管理安全隱患、創新安全工作模式，持續提升北京首都機場安全保障能力，確保機場全年安全形勢平穩向好。同時，通過提升資源效能和加強空地協同，優化運行管理，確保了北京首都機場在高強度運行壓力下全年整體運行平穩順暢。同時，本公司努力踐行真情服務，改進服務短板，創新服務管理模式，繼續探索並推廣科技化的服務舉措，通過在國內率先推出出境自助通關服務、開發和推廣線上服務平台等，着力提高服務產品科技含量，完善旅客服務體驗，推動服務品質的持續提升。二零一六年全年總體滿意度達到4.98(滿分為5分)，榮獲國際機場協會「亞太地區最佳機場第三名」。

行業合作日趨深化，國際形象持續提升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在鞏固既有國際交流的基礎上，繼續拓寬合作交流的渠道和範圍。圓滿承辦了第五屆北京全球友好機場總裁論壇，加深和拓展了與國際先進機場間的姊妹機場合作關係，姊妹機場總數達到33家，進一步提升了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影響力，也為北京首都機場日後深化全球合作，拓展國際航線與業務營造了更加寬闊的平台。此外，本公司也因持續良好的業績表現和合理的戰略佈局獲得了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榮獲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獎項。



董事長報告(續)

未來展望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從民航大國向民航強國邁進的關鍵階段，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則是「十三五」承前啟後的重要時期。眼下的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復蘇仍然乏力，增長動力不足，全球性挑戰加劇世界經濟不確定性；中國經濟雖總體上將保持平穩運行的態勢，但因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仍將面臨較大下行壓力；我國民航需求雖然持續旺盛，但受制於行業發展的關鍵資源不足，也面臨着諸多挑戰。按照國家和社會公眾對北京首都機場的要求和期待，在今後一段時期內，本公司一方面要全力確保生產運行的絕對安全；另一方面也要致力於增強自身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依靠創新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公共服務能力、價值創新能力和國際影響力。

近年來，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持續處於小幅增長的平緩態勢，預期該趨勢在未來一段時期內仍將延續。初步統計顯示，二零一七年前兩個月，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同比增長1.70%，其中國內航線同比增長1.51%，國際和地區航線同比增長2.33%；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長7.63%，其中國內航線同比增長7.68%，國際和地區航線同比增長7.49%。國際和地區航線旅客吞吐量的增速繼續保持向好態勢，航空交通流量總體呈現良好開局。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二零一七年，由於長期存在的資源瓶頸帶來的運行壓力，以及因工程維修導致短期內部分資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較之過往將面臨更大壓力，預計全年總體表現將略有放緩。二零一七年，北京首都機場將繼續推進樞紐戰略的實施，堅持通過調整結構促進增長的發展思路，積極應對挑戰，努力實現機場和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當前，國際及行業安全形勢不容樂觀，機場外圍環境日趨複雜，機場安全、運行壓力持續增大。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安全隱患零容忍的態度，持續強化安全管理工作，並積極探索和嘗試通過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持續安全。同時，通過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能，以及加快推進運行資源的有效補充，確保運行平穩順暢。旅客服務方面，將通過深入踐行真情服務，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提升旅客服務體驗。

「建設國際一流的大型國際樞紐機場」是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核心戰略，也是未來三年的發展主線。近年來，有關「提升北京航空樞紐國際競爭力」、「疏解北京首都機場非國際樞紐功能」、「建設京津冀世界級機場群」等來自國家和行業層面的發展指引為本公司樞紐戰略的實施營造了有利的政策環境。本公司將以此契機，創新舉措完善北京首都機場樞紐功能，持續提升公共服務能力。

董事長報告(續)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重點調動發揮好地方政府和基地航空公司的積極性，全面提升國際樞紐的核心保障功能。本公司將持續優化關鍵航空資源，確保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性業務在業務量增長承壓的情況下，利用結構優化實現更為有效的效益驅動。在航班時刻方面，科學合理推進國內支線航班的疏解和國際業務的拓展；在航線產品方面，全力打造國內快線和國際專線品牌，加快複製推廣京滬快線模式，增開優化往來主要幹線機場的空中快線，同時，深化北京—法蘭克福專線成果，通過本公司遍布全球的友好機場將產品複製推廣至全球市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還將繼續創新思維改進經營模式，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不僅要在拉動區域經濟進程中體現臨空價值，還要在創新驅動發展進程中不斷創造並實現自身價值。本公司將進一步探索商業模式創新，優化商業資源規劃，推動北京首都機場商業價值的持續提升。同時，進一步加強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持續推動智慧機場建設。本公司還將繼續努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大力推廣節能減排，利用科技手段打造綠色機場，確保實現價值創造的可持續性和良好社會效益的雙贏。

此外，針對近年來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瓶頸問題，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運行資源的補充與優化。依照本公司近期資源規劃方案，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繼續着力開展北京新機場啟用前北京首都機場運行資源的增補和優化，通過新建停機坪緩解過夜航班停機位不足的問題，通過開展中跑道道面維修，提升跑道質量與安全性能。同時，本公司也將繼續關注並推動包括新建第四條跑道在內的整體資源補充方案的研究論證工作。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業務模式及策略目標

本公司經營和管理北京首都機場，致力於為旅客提供進出港服務，並促進本公司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繼續保安全，抓運行，重服務，強管理，全力以赴建設大型國際樞紐機場。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至第137頁。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業務審視

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4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5頁「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1頁「未來展望」。

本公司始終以打造綠色國門為己任，堅持倡導「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綠色機場，時刻關注與當地環境的協調發展，從節能、環保、科技、人性化四個維度持續提升環境管理水平，通過自身的綠色生產經營，打造「綠色國門空港」，實現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傳遞和擴大本公司的環保影響力。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各项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嚴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出現違法違規和嚴重損害公司聲譽的事件。

本公司勇於承擔「大國之門」的責任，與夥伴攜手並行，服務周邊，助力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推動行業高效、合規運營，實現共存共榮。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應商管理和評價制度，依法招標，合規採購，以嚴格的評估審核和充分的溝通支持提升供應商的綜合素質，在攜手供應商打造責任供應鏈的同時，為自身和旅客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任人唯賢、人盡其才、共享發展」的人才管理理念，致力於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開發、多元的交流平臺，努力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對外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的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27頁。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股息

有關二零一六年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

董事會報告(續)

融資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用於償還當時即將到期的公司債，以改善融資結構。有關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7.4%和45.1%。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提供服務的費用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12.8%和36.6%。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母公司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直接及間接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子公司，僅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博維公司」)6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購併與處置情況。

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285,58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了0.6%。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部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j)。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國內隔離區域及公共區域的零售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零售資源，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滿意度及商業服務品質，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商貿公司 100%的股權。	130,445	200,000
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餐飲業務租賃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餐飲公司同意從本公司租賃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的餐飲資源。簽訂該協議旨在更有效地運營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場所，有助於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滿意度及餐飲服務品質，同時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入。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餐飲公司 100%的股權。	48,118	54,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3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分別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及《旅客服務特許經營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特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部分區域及資源，以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貴賓旅客服務相關的業務。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空港貴賓公司 100%的股權。</p>	<p>96,862</p>	<p>106,000</p>
<p>4 本公司與首都公務機有限公司(「公務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公務機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相關業務。與公務機公司簽訂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地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總體成本控制、服務質量、管理效率及市場競爭力。同時，與公務機公司合作亦能增加本公司的收入。有關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公務機公司 60.00%的股權。</p>	<p>23,750</p>	<p>24,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5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動力能源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的各航站樓及其他區域向本公司供應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和暖氣。簽訂該協議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穩定供應，而在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動力能源公司是唯一的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暖氣的服務供貨商，同時動力能源公司具有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豐富經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p>	<p>619,914</p>	<p>758,088</p>
<p>6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簽訂該協議旨在為北京首都機場一、二、三號航站樓所在的區域及周邊的能源、水暖、空調、配電照明等動力能源設備設施及辦公樓內的水電動力設施提供運營和維護，同時為污水處理和淨化站、垃圾焚燒站等提供運營、維護服務及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動力能源公司100%的股權。</p>	<p>137,893</p>	<p>179,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7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航空安保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定》，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航空安保公司同意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和保安服務。鑒於航空安保公司具有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同時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航空保安服務。因此聘用航空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和保安服務，可使本公司更專注於營運及發展北京首都機場的核心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通函。</p>	<p>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航空安保公司100%的股權。</p>	537,080	661,326
<p>8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商貿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的國際隔離區域及國際進港區域的指定零售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鑒於商貿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國際零售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國際零售客戶資源、較強的零售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商業零售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商貿公司100%的股權。</p>	270,552	31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9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廣告公司同意不時就北京首都機場內或附近的指定廣告資源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業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航站樓、北京首都機場地面交通中心及樓外車道邊等區域。鑒於廣告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廣告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廣告招商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廣告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廣告公司100%的股權。</p>	<p>232,271</p>	<p>275,000</p>
<p>10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簽訂《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餐飲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內指定餐飲資源的運營及管理服務。鑒於餐飲公司對北京首都機場範圍的餐飲業務相當熟悉，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較強的餐飲招商管理能力及運營管理能力，簽訂該協議旨在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餐飲服務質量和餐飲資源價值，從而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形象和管理效率，並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餐飲公司100%的股權。</p>	<p>73,717</p>	<p>86,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1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公共區域、飛行區及其他指定區域提供物業綜合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助於本公司控制整體成本，提升相關區域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公司100%的股權。</p>	233,979	290,000
<p>12 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空港物業管理中心(「物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向物業管理中心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辦公樓、停車位、食堂及宿舍區，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該協議旨在解決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營穩定性所需。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物業管理中心100%的股份。</p>	49,249	55,000
<p>13 本公司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空港貴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從空港貴賓公司採購旅客服務人員，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普通旅客提供旅客服務。與空港貴賓公司簽訂旅客服務採購協議可提高航站樓內旅客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服務質量。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空港貴賓公司100%的股權。</p>	40,326	42,4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p>14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飛行區用地，有效期自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批准根據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計為期二十年，可應本公司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二十年，並可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十年。簽訂該協議旨在確保能長期使用上述飛行區用地，並節省卻收購飛行區用地土地使用權的大額資本開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協議租金事宜簽訂補充協議。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28,000</p>	<p>28,000 註(1)</p>
<p>15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簽訂《信息技術中心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是用作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控制指揮中心及信息中心之用，以確保北京首都機場平穩運行。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p>	<p>16,404</p>	<p>17,000</p>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GTC外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母公司同意將GTC的運營管理外包給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使用、運營及管理GTC，並將分享運營管理GTC所產生的部份利潤。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14,450	33,000
17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租賃協議》，向母公司租用跑道、機坪、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跑道和機坪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為四十年。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說明書。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8,999	9,018 註(2)
18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據此，母公司同意授予本公司在中國於商標項下註冊類別的商品或服務項目上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簽訂此協議是因為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本公司及北京首都機場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更好地被大眾接受。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持有 本公司 56.61%的股份。	81,668	87,00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 關連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9 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簽訂《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修改《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更方便及高效的財務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00%的股權。	905,045	存款服務上限(最高日存款結餘)為1,000,000；其他財務服務上限為10,000

註：

- (1) 有關《飛行區用地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包括租賃面積及單價，尚待土地管理部門審批。
- (2) 一九九九年的限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自一九九九年起，每三年不超過10%的增長；二零一六年的上限應不超過一九九九年上限的61.05%的增長，為人民幣9,018,856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2. 按(i)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協力廠商或由獨立協力廠商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香港交易所提供。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進行年度審閱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1 本公司與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於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西區內新建四個C類機位的站坪及其配套照明、消防及安防等設施向本公司提供施工服務。《機坪增補工程－西區場道工程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工程開始施工之日起120個日曆日完成，工程施工開始之日以監理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簽訂該協議旨在利用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現有資源建設停機位以緩解機位緊張情況，提升運行效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母公司間接持有 空港建設公司 56.65%的股權。	15,090 (最高不超過16,310)

董事會報告(續)

交易內容及相關公告日期	交易方的關連關係	關連交易對價 (人民幣千元)
<p>2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飛行區西區助航燈光施工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於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西區內四個C類機位擬建站坪的助航燈光及供電照明向本公司提供施工服務。《飛行區西區助航燈光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工程開始施工之日起120個日曆日完成，工程施工開始之日以監理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簽訂該協議旨在緩解北京首都機場機位緊張情況，提升運行效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間接持有 空港建設公司 56.65%的股權。</p>	<p>7,941 (最高不超過13,250)</p>
<p>3 本公司與空港建設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飛行區東區助航燈光施工協議》，據此，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於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東區內五個(C、E及F類)機位擬建站坪的助航燈光及供電照明向本公司提供施工服務。《飛行區東區助航燈光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工程開始施工之日起120個日曆日完成，工程施工開始之日以監理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簽訂該協議旨在緩解北京首都機場機位緊張情況，提升運行效率。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p>	<p>母公司間接持有 空港建設公司 56.65%的股權。</p>	<p>21,970 (最高不超過31,160)</p>

上述披露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均屬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同時為(i)關聯方交易；及(ii)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的披露規定，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亦遵循定價政策及指引，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述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330,890,000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451,526,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H股	448,342,000(L)	實益擁有人	23.86%	10.35%
Citigroup Inc.	H股	87,451,414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4.65%	2.02%
		5,183,360 (S)	法團的權益	0.28%	0.12%
		82,285,792 (P)		4.38%	1.90%
BlackRock, Inc.	H股	94,978,145 (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5.05%	2.19%
		8,144,000 (S)	法團的權益	0.43%	0.19%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Limited 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22%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33%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Fortland Ventures」)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聯繫人，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1題為「關聯方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書中題為「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一六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之間的；或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間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為(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第三者責任提供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之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和22(c)。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39%，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一項議案，以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高利佳女士、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鄭志明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劉彥斌先生、宋勝利先生、董安生先生、劉紹基先生、李小梅女士、鄧先山先生、常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命史博利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高利佳女士為本公司正職級常務副總經理，張偉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杜強先生、劉仁傑先生為本公司運營總監，文武先生為本公司運行總監，郝玲女士為本公司服務總監，孔越先生為本公司商業總監，馬蔭先生、朱文欣先生為本公司業務總監，舒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馬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李小梅監事因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王蔚玉先生、杜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史博利先生因個人需花費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同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決定在公司聘任新的總經理人選前由董事長劉雪松先生暫行代理總經理的一切職責。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馬蔭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業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韓志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劉彥斌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宋勝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劉仁傑先生、文武先生、郝玲女士、朱文欣先生和孔越先生因工作調動分別辭任本公司運行總監、服務總監、業務總監和商業總監。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沈蘭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韓志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高利佳女士因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其不再擔任本公司正職級常務副總經理職務並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舒泳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羅小鵬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舒泳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羅小鵬先生和莫仲堃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獲高分子材料系碩士研究生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六維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所長助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副所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第二研究所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貴州省管理局局長、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中共延安市委副書記(掛職鍛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華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董事會報告(續)

韓志亮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內蒙古大學歷史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農業科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韓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內蒙古自治區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科長、人事勞動處副處長、人事勞動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人事勞動教育處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兼任)，任湖北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高利佳女士，52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系，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技術設備處計算機科科長、計算機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本公司正職級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女士還兼任國際機場協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畢業於河北工學院土木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設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就職於中國民航機場設計院；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人事勞動司主任科員、機場司基建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中國民航工程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執行指揮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正職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兼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

董事會報告(續)

張木生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就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北京管理局；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教育處副處長，宣傳部副部長、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工程建設投資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先後任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馬正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專業，同時擁有中央黨校世界經濟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體改法規企管司法制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法制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政策法规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司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同時兼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鄭志明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一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新創建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盟新創建，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SUEZ NWS Limited(前稱：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及Tharisa plc(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退任)。彼亦曾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辭任)。加入新創建前，鄭先生曾於裡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今，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今，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今，任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今，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今，任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姜瑞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曾任中國食品工業雜誌社執行總編輯、北京國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十屆、十一屆發審委委員；現任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劉貴彬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負責全事務所內部培訓、風險質量的控制和重大項目的業務指導等工作。劉先生從事註冊會計師工作20餘年，具有豐富企事業實踐經驗和豐厚的理論功底，為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家。在公司改制上市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對公司改制上市、金融證券等有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擔任陝西秦嶺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監事會成員

劉彥斌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劉先生擁有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室秘書處秘書、副處長、處長、辦公室主任、辦公廳副主任、主任等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母公司黨組副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母公司黨組書記。

宋勝利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被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學院刑偵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公安局、辦公廳幹部；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國家處置劫機事件領導小組辦公室專職副主任、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總隊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中國民用航空局公安局局長、黨委書記，中國民航空中警察總隊黨委書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

鄧先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鄧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歷史系，同時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北京聯合大學紡織工程學院講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幹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黨辦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宣傳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江西省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續)

董安生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現為中國證券法學會副會長，並兼任多個學會的理事。董先生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一九九二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法和證券法的研究，曾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並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董先生現為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華數傳媒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董事，和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舊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變更為現名)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到期離任)。

劉紹基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於這些年來，彼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地位。劉先生亦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舊稱：中國網路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變更為現名)、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荊芳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分別出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軍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常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空中交通管制專業，同時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機位分配員、指揮協調員、飛行區業務助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文秘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值班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本公司運行控制中心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兼工會辦公室主任。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張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北京工業大學環境監測專業學士學位及北京林業大學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環保綠化科科長、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本公司場務管理部綠化隊隊長副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蔚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北京師範學院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任教於北京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首都機場擴建指揮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辦公室經理助理，質量安全部經理，航空保安部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先後任北京首都機場安保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首都機場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黑龍江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黑龍江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杜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杜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並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先後擔任民航內蒙古區局運輸服務部副科級助理、運輸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助理兼市場科科長、運輸服務部副書記、副經理、經理，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事會報告(續)

沈蘭成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和註冊會計師資格。沈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計劃財務專業，同時擁有澳大利亞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財務處會計、副科長、設備管理部財務科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任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任母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母公司法務審計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任母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母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劉仁傑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劉先生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任民航黑龍江省管理局政治處宣傳科副主任科員，黨委組織部副部長、部長，安全檢查處黨委書記，現場指揮中心黨委書記，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常委、紀委書記；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黑龍江省機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今，兼任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文武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運行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本公司運營總監。文先生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飛行學院空中管制專業，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外場指揮中心指揮員，運營管理部運行監控指揮中心主任，運營管理部運行監控指揮中心經理，運行監控指揮中心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運行監控指揮中心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運行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飛行區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郝玲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服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本公司服務總監。郝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清華大學EMBA學位。郝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先後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航站區分部副經理，航站樓西區管理部助理經理，黨群工作部經理，航站樓東區管理部黨總支書記兼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本公司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服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航站樓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董事會報告(續)

孔越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商業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本公司商業總監。孔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北京首都機場國際處科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運營管理部經營分部經理，運營管理部經理，航空業務部經理，市場部經理，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商業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總經理。

朱文欣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辭任本公司業務總監。朱先生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自動化工程學院，獲工學本科學位，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先後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貨運部、人事行政部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就任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商貿公司國內店副經理，本公司運營管理部航站樓分部經理、一號航站樓管理部經理、質量安全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本公司業務總監。

舒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雙專業法學士學位，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機場計劃經營處、股份制辦公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任本公司證券部法律事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室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羅小鵬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曾任教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有逾十二年本公司財務管理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先後任本公司財務部助理、財務部財務計劃與成本管理主管、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部門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舒泳先生及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羅小鵬先生的簡歷見「其他高層管理人員」部分。

莫仲堃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先生是律師職業條例界定的事務律師，目前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先生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科(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莫先生在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上經驗豐富，如協助各公司處理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購、公司重組、創建合資公司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莫先生現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香港、倫敦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三地上市)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公司董事信息已載於前述董事簡歷內。

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有關信息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以上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同時擔任董事職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12人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94,500元)，1人為港幣1,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41,750元)之間。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整體表現平穩。收入方面，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人民幣8,729,09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6%，其中，航空性業務收入伴隨航空交通流量的溫和增長繼續保持增長勢態，為人民幣4,836,73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3%；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方面，因部分業務在經濟環境和行業競爭的影響下面臨較大挑戰，整體受到抑制，為人民幣3,892,35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6%。成本方面，受航空安保等級提升導致安保人員及設備投入增加以及新增旅客服務採購協議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86,37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

有關收入與經營費用的詳細分析如下：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六年，受益於旅客出行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本公司航線結構的優化，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平穩增長。其中，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空交通流量增速繼續高於國內。二零一六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606,086架次，較上一年度增長2.7%，旅客吞吐量累計達94,393,454人次，較上一年度增長5.0%，貨郵吞吐量累計達1,943,159噸，較上一年度增長2.8%，詳細資料如下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606,086	590,169	2.7%
其中：國內	466,113	457,572	1.9%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39,973	132,597	5.6%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94,393,454	89,938,628	5.0%
其中：國內	69,853,754	67,362,736	3.7%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24,539,700	22,575,892	8.7%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1,943,159	1,889,829	2.8%
其中：國內	1,033,504	1,046,110	-1.2%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909,655	843,719	7.8%

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旅客服務費	1,889,358	1,787,892	5.7%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745,517	1,663,170	5.0%
機場費	1,201,862	1,142,037	5.2%
航空性收入合計	4,836,737	4,593,099	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836,73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3%。其中，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889,35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7%，主要受益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尤其是國際旅客吞吐量漲幅的拉動；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1,745,51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0%，主要源於飛機起降架次增長，以及航線結構優化帶來的國際航班增加；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1,201,86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2%，與旅客吞吐量增幅基本一致。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特許經營收入	2,644,150	2,648,285	-0.2%
其中：零售	1,212,760	1,094,160	10.8%
廣告	1,038,615	1,093,209	-5.0%
餐飲	197,105	185,652	6.2%
貴賓服務	96,862	57,155	69.5%
地面服務	28,555	117,207	-75.6%
特許其他	70,253	100,902	-30.4%
租金	1,082,725	1,080,250	0.2%
停車服務收入	155,752	177,084	-12.0%
其他	9,726	11,244	-13.5%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3,892,353	3,916,863	-0.6%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892,35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6%。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644,15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0.2%，其中，零售收入為人民幣1,212,76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0.8%，主要受益於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增長對零售銷售額的拉動；廣告收入為人民幣1,038,61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0%，一方面是由於經濟環境的限制以及線上廣告市場發展對傳統廣告業務模式的衝擊使得部分廣告資源招商情況不佳，另一方面是由於對航站樓部分商業區域實施改造佔用了部分廣告商位資源；餐飲收入為人民幣197,10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2%，主要是由於旅客吞吐量的增長以及商戶價格的普遍提高；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96,86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9.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與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貴賓公司」)簽訂新的旅客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對特許經營內容進行了調整；地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8,55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5.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就航空地面服務特許服務費未達成一致，因而未確認二零一六年度相關收入所致；特許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0,253,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0.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有關航空配餐特許經營協議尚未完成簽訂，未確認相關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82,72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0.2%。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55,752,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2.0%，除了因市場各類互聯網即時用車業務以及代客停車業務的興起，導致單價較高的長期停車車流量有所下降以外，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改增值稅制度的全面施行，亦使得不含稅淨額的停車服務收入有所降低。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72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3.5%。

經營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折舊及攤銷	1,549,830	1,593,418	-2.7%
修理及維護	716,149	687,285	4.2%
水電動力	619,834	616,654	0.5%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576,541	562,519	2.5%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571,603	532,888	7.3%
員工費用	543,647	531,004	2.4%
運行服務費	328,140	277,500	18.2%
綠化及環衛費用	205,947	197,888	4.1%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02,999	171,527	18.3%
租賃費用	111,336	112,123	-0.7%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360,348	320,254	12.5%
經營費用	5,786,374	5,603,060	3.3%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786,37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549,830,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2.7%，主要是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已到達折舊年限，提足折舊費用。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716,14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2%，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維修項目增多。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619,83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0.5%。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76,54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5%，主要是由於零售和餐飲特許經營收入增長，導致按收入比例提取的委託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571,60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3%，主要是為持續應對國際安全局勢和公共場所突發事件而提升安保級別、加強安保員工培訓，使得安保人員、設備及後勤保障投入增加，導致整體費用上漲。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543,64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4%。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328,14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2%，主要是由於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新增與貴賓公司簽訂的旅客服務採購協議導致旅客服務成本上漲。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05,94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1%，主要是伴隨航空業務流量增長帶來的相應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202,9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8.3%，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稅法規定，房產稅的計價方式發生變化所致。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111,336,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0.7%。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60,34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2.5%，主要是計提的減值準備有所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706,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1.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的政府補貼有所減少。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23,035,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4.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平均借款餘額和借款利率均有所下降，使得借款利息大幅下降。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95,71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8.1%。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度稅後淨利潤共計人民幣1,781,001,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8元，合計約人民幣440,8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8,403,000元)。該項建議須在即將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如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專門刊發的公告中載明包括稅項減免、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時間等在內的末期股息支付的詳情。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已派發中期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71,547,000元(每股人民幣0.0627元)。本次擬建議派發的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與已派發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的總額，合計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稅後淨利潤的4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匯率波動風險

除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埠、道面、燈火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設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70,8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04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1,6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61,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303,3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5,831,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153,641,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分及即期部分總額為人民幣2,303,344,000元，為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10,29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57,283,000元增長453,011,000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876,000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52,46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30,369,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2,112,86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2,999,857,000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303,34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63，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0.48。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2.84%，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44.12%。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9,378,317,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8,268,990,000元。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員工總數	1,623	1,641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員工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及加入該計劃之員工個人每月須依據一定比例分別向企業年金賬戶繳存企業年金費用。關於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q)和19。

資本開支

有關本公司的資本性承諾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押。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公司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和維護股東權益的重要前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堅持優良穩健的治理作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以實現高效管理、規範運作。

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第A.2.1、A.6.7條守則條文因合理原因而有所偏離外（解釋如下），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總經理（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後，其職責由本公司董事長（其身份即上市規則中之董事會主席）暫行代理。在董事長暫行代理總經理職責期間，本公司擴大了董事長對管理層成員的授權，以及擴展了管理層會議召開的範圍和增加了開會頻次，使董事長在兼顧董事長職責和總經理職責的同時不至於使權力行使過分集中。與此同時，在總經理空缺期間，本公司亦在積極物色新任總經理人選，新任總經理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有關任命的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執行董事高利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外，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出席。該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六項普通事項，全部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周年大會會後，本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瞭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增補外，其餘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除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辭職從而終止任期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董事會的組成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部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深知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對本公司股東一視同仁。為確保所有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本公司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文件及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

公司管治報告(續)

職責權限及運作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依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以下重大決定由董事會負責做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重大事宜。

依據《公司章程》，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均認真負責地開展公司治理工作，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地出席董事會，認真履行董事職責，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會議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共舉行了八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決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為四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各位董事於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指親身出席或電話參會)：

		股東大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雪松	董事長、執行董事	2/2	8/8
韓志亮	總經理、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註1)	0/0	4/4
高利佳	執行董事	1/2	6/8
姚亞波	非執行董事	2/2	7/8
張木生	非執行董事	1/2	7/8
馬正	非執行董事	2/2	7/8
鄭志明	非執行董事	1/2	7/8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7/8
王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8/8
姜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7/8
劉貴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8/8

註1：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未參加當日及以前召開的會議。

董事長和總經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由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出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史博利先生辭去總經理後，亦由劉雪松先生暫行代理總經理的一切職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韓志亮先生為總經理。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會議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投保安排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公司管治報告(續)

培訓

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運營情況、財務狀況、前景及相關市場監管動態的每月更新。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本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董事向本公司按年提交相關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董事接受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公司管治	監管規則	運營及管理	其他相關培訓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	✓	✓	✓
韓志亮先生(註1)	✓	✓	✓	✓
高利佳女士	✓	✓	✓	✓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	✓	✓	✓	✓
張木生先生	✓	✓	✓	✓
馬正先生	✓	✓	✓	✓
鄭志明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	✓	✓	✓	✓
王曉龍先生	✓	✓	✓	✓
姜瑞明先生	✓	✓	✓	✓
劉貴彬先生	✓	✓	✓	✓

註： 培訓的形式包括：參加培訓班、參加研討會、聽講座、發表演講、撰寫文章、閱讀材料等。

註1： 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下轄的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羅文鈺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木生先生和高利佳女士。

職責權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iv)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x)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在參考各位董事的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的基礎上釐定其薪酬。

會議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未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姜瑞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劉貴彬先生和劉雪松先生。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研究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對董事候選人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iv)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管治報告(續)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政策聲明

- (i)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ii)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 (i)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
- (ii)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會議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五次會議，委員會成員結合《上市規則》，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情況，並就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聘任、執行董事增補、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變動、公司秘書更換等發表了意見。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姜瑞明(主席)	5/5
羅文鈺	5/5
王曉龍	5/5
劉貴彬	5/5
劉雪松	5/5

審核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

職責權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公司管治報告(續)

-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這些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v)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ix)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同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ii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該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i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xvi)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會議情況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三次會議，有關會議的情況可查閱下述審核委員會工作摘要。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出 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貴彬(主席)	2/3
羅文鈺	3/3
王曉龍	2/3
董瑞明	3/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審議了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審計報告；審閱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報告，形成了關於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意見書；審核了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審閱了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審閱了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報告；審議了關於續聘外聘核數師的議案並議定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雪松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高利佳女士、鄭志明先生和王曉龍先生。

職責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角色和功能載列如下：

- (i)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ii)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iii)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 (iv)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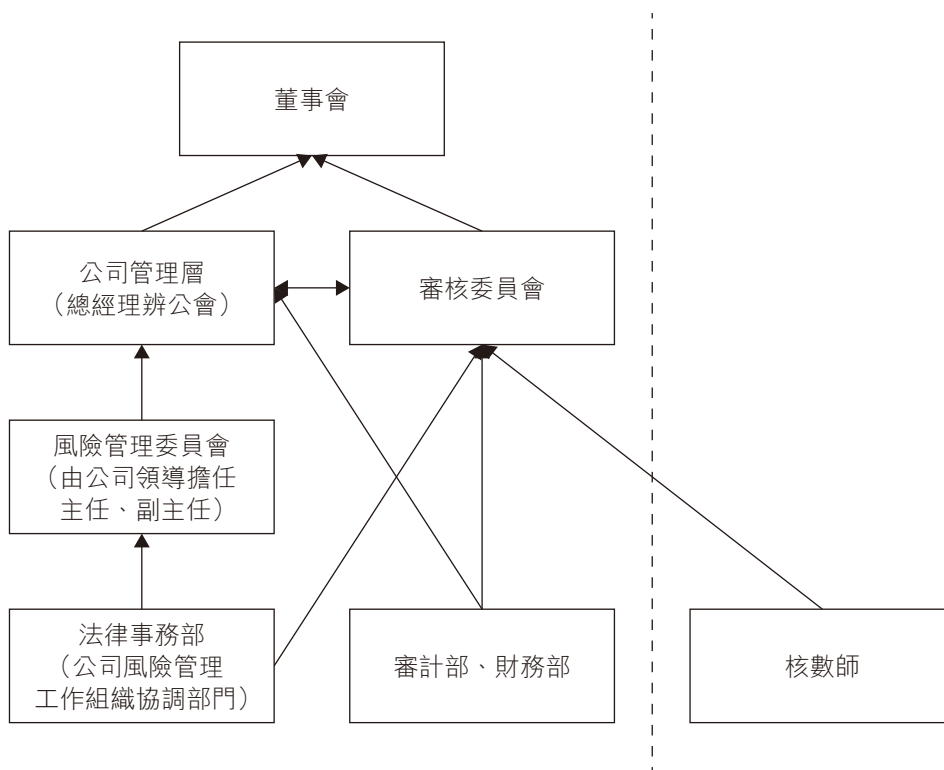
董事於此確認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67至70頁。

公司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以確保經營活動的效率性、資產的安全性、經營信息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為目標，以風險管理為方式，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體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由董事會及其下轄的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法律事務部、審計部、財務部和外聘核數師共同構成。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部門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其管理框架如下：



系統特點、主要程序及範圍

系統特點：本公司以內部控制手冊為指引構築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如下措施持續進行多維度、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每年度定期評估公司各重大業務風險、更新修訂內部控制手冊、更新法律風險防范手冊、出具內部控制診斷報告、出具風險管理報告、更新風險管控清單及補充改進風險管控措施等。

公司管治報告(續)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度通過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制度、法律風險防範、內部控制指引的控制活動，對重大專項風險進行識別、收集風險信息、評估風險程度、敦促風險管理制度的落實。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本公司每年定期組織內部控制業務流程的穿行測試與診斷評估，對監控體系有效性進行複核，根據公司制度的修訂計劃，結合內外審報告，對內部控制的對象進行調整，同時完善監督程序。

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確定主要及常見內幕消息類型，確定關鍵崗位聯繫人，制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在發現疑似內幕消息的信息時，及時將該信息傳遞到內幕消息管理部門，並在該部門的統籌下採取相應的保密或披露措施，以符合對內幕消息監管的相應要求。

風險管理職能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負責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編製風險管理手冊和內部控制手冊，採取適當的風險監控手段及內部控制措施，防範和避免風險的發生。

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擬定審計計劃，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審計計劃負責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報告均提交公司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根據管理層的批示，對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行審計跟進；內部審計部門每年須向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匯報。

本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財務風險的監控，建立財務控制機制，採取風險防控措施，避免公司出現財務風險。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為公司風險的一道外部防火牆發揮作用，通過獨立的外部審計，發現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通過管理建議書等多種形式向公司反饋，以健全公司風險防控和內部控制。

公司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二零一六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法律事務部更新了風險管理手冊，根據公司經營環境的變化識別出新的風險點，優化了風險管理控制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關鍵業務領域和高風險控制環節積極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財務部對財務風險繼續保持常態化監控措施；外聘核數師提出管理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度內，法律事務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審計部、財務部和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三次，而審核委員會亦相應地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本公司本年度識別、管理及監控的風險包括國際安全問題，本年度亦已制定並實施相應的有效行動方案以應對識別出的風險。

進行年度審閱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有的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及國內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核數師就為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51.6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一項，為香港稅審服務，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6萬元。

公司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舒泳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委任羅小鵬先生及莫仲堃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舒泳先生、羅小鵬先生及莫仲堃先生，均熟悉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公司秘書透過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所有曾任及現任公司秘書均已確認參加18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同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對有關情況，若確定請求人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通告；

若經核對，請求人的有關情況或提出的主要商議事項不恰當，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召開，本公司會將有關結果知會有關股東；

若請求人送達要求之日起21日內，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公司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郵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電話：+8610 6450 7789，電郵地址：ir@bcia.com.cn。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他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匯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從維護廣大股東及公司利益出發，根據監管法規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全體監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恪盡職守，通過召開和列席會議、聽取管理層報告、參加監管會議和培訓等方式，認真、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順利完成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不斷促進並完善本公司的治理工作。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及確認產生，所有監事任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劉彥斌先生因已達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宋勝利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宋勝利先生，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外部監事董安生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其中，鄧先山先生及常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被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監事會召開年度第一次會議，總結了監事會二零一五年度工作情況，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其編入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呈報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監事會以書面議案的形式召開年度第二次會議，選舉宋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之時，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四次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本公司部分監事列席了上述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完整性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參與了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等重大經營活動，審核了公司財務、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地審查。

同時，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權益繼續保持增長，本公司盈利能力增強，資產負債率降低，股息派發策略合理，財務狀況總體良好。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職責，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公司財務情況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公允、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於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以及內幕交易的行為。

關連交易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允的原則，履行了法定的決策程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零一六年，作為全球第二大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年旅客吞吐量突破了9000萬人次，安全、運行、服務及管理質量穩中提升。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的勢態，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以維護股東及公司的利益為己任，勤勉盡職地履行職責，以監督公司落實對股東的承諾為重點，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宋勝利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71至13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0－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了解和評估了貴公司與應收賬款可回收性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其運行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2.9億元，其中金額為人民幣3.20億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管理層認為其並無減值，此外，貴公司對應收賬款計提了人民幣1.85億元的減值準備。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對重大應收賬款餘額實施了函證程序，並將已確認的回函金額與貴公司賬面金額進行了核對；
-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賬齡與相應的銷售賬單進行了核對，以驗證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賬齡的準確性是管理層用來評估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一個重要因素)；
- 我們檢查了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和期後付款情況，同時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解釋，包括管理層對於債務人財務狀況的審閱以及對債務人償付能力的評估；
- 基於還款計劃以及證明債務人能夠按照還款計劃按期還款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以原始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重新計算了應收賬款的現值，並將計算結果與應收賬款賬面價值減去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後的餘額進行了比較。

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涉及重大的判斷。管理層在做出評估時需要基於過往經驗，並對債務人的預期償付能力做出判斷。

鑒於大額應收賬款餘額導致可回收性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我們重點關注了對其可回收性的評估。

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管理層所做的判斷是合理的，且與我們在上文中提到的已取得的證據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26,629,287	27,750,245
土地使用權	7	1,135,392	1,163,821
無形資產	8	64,736	47,829
合營公司投資	9	34,869	39,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67,675	132,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52,895	52,668
		28,084,854	29,186,899
流動資產			
存貨		123,474	125,6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38,584	1,265,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4,530,369	2,112,869
其他流動資產		26,909	–
		5,819,336	3,504,327
資產合計		33,904,190	32,691,22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3(a)	1,012,842	957,510
其他公積	13(b)	(61,904)	(14,848)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c)	4,376,333	3,869,850
未分配利潤		4,664,731	4,070,163
權益合計		19,378,317	18,268,990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	3,000,000	1,885,000
應付債券	17	—	2,997,278
退休福利負債	19	161,135	114,280
遞延收益	20	25,996	17,288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1	2,132,726	2,156,118
		5,319,857	7,169,9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3,148,759	2,216,392
應付利息		142,717	142,887
短期借款	15	—	2,000,000
短期融資券	16	2,500,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6,363	240,961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5	—	1,985,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7	2,999,857	—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9	7,702	7,319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21	170,618	659,713
		9,206,016	7,252,272
負債合計		14,525,873	14,422,236
權益及負債合計		33,904,190	32,691,226

第77至137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71至137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雪松
董事長

韓志亮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4,836,737	4,593,099
非航空性業務	5	3,892,353	3,916,863
		8,729,090	8,509,962
營業税金及徵費			
		(51,299)	(122,740)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6、7和8	(1,549,830)	(1,593,418)
修理及維護		(716,149)	(687,285)
水電動力		(619,834)	(616,654)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576,541)	(562,519)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571,603)	(532,888)
員工費用	22	(543,647)	(531,004)
運行服務費		(328,140)	(277,500)
綠化及環衛費用		(205,947)	(197,888)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202,999)	(171,527)
租賃費用		(111,336)	(112,123)
其他費用		(360,348)	(320,254)
	23	(5,786,374)	(5,603,060)
其他收益			
		2,706	14,742
經營利潤			
		2,894,123	2,798,904
財務收益			
財務收益	24	29,146	29,88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	24	(552,181)	(643,845)
		(523,035)	(613,965)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5,623	8,0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76,711	2,192,956
所得稅費用	25(a)	(595,710)	(551,041)
年度利潤		1,781,001	1,641,915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36,444)	551
對合營公司投資的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10,612)	(4,0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		(47,056)	(3,53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733,945	1,638,376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6	0.41	0.38

第77至137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未分配利潤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公積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927,704	(11,309)	3,427,412	3,472,247	17,202,369
本年利潤		-	-	-	-	-	1,641,915	1,641,915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	(3,539)	-	-	(3,539)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3,539)	-	1,641,915	1,638,376
母公司現金投入	13(a)	-	-	29,806	-	-	-	29,806
分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353,401)	(353,401)
分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27	-	-	-	-	-	(248,160)	(248,16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c)	-	-	-	-	442,438	(442,438)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957,510</u>	<u>(14,848)</u>	<u>3,869,850</u>	<u>4,070,163</u>	<u>18,268,990</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330,890	5,055,425	957,510	(14,848)	3,869,850	4,070,163	18,268,990
本年利潤		-	-	-	-	-	1,781,001	1,781,001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	(47,056)	-	-	(47,056)
本年總綜合收益		-	-	-	(47,056)	-	1,781,001	1,733,945
母公司現金投入	13(a)	-	-	55,332	-	-	-	55,332
分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27	-	-	-	-	-	(408,403)	(408,403)
分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27	-	-	-	-	-	(271,547)	(271,5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c)	-	-	-	-	506,483	(506,483)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5,055,425</u>	<u>1,012,842</u>	<u>(61,904)</u>	<u>4,376,333</u>	<u>4,664,731</u>	<u>19,378,317</u>

第77至137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	5,233,651	4,712,033
已付所得稅		(623,357)	(554,750)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610,294	4,157,2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59,220)	(1,874,066)
購買無形資產		(27,435)	(43,72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523,021)
已收利息		25,238	24,581
已收股利		12,231	–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10,310	9,710
處置房屋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	960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138,876)	(2,405,55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4,370,000)	(2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0)	(2,500,000)
償還母公司借款		(664,315)	(155,417)
已付股利		(679,950)	(601,561)
已付利息		(393,534)	(584,677)
償還債券		–	(1,900,000)
新增長期借款		3,500,000	1,900,000
新增短期融資券		2,500,000	–
母公司投入現金	13(a)	55,332	29,806
新增短期借款		–	2,250,000
融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2,052,467)	(1,826,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418,951	(75,1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112,869	2,184,273
匯率變動		(1,451)	3,71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	4,530,369	2,112,869

第77至137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3,386,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47,945,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管理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本公司從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取得的融資。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下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自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和第38號的修改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和第41號的修改	結果實的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改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 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公司已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經營結果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		自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改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改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改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將在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生效後應用該等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本公司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改的影響。

(b)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公司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公司享有的對合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公司享有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公司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公司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公司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公司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公司採納的政策。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d)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收益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列報。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時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45年
跑道	40年
廠房、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5–15年
運輸設備	6–12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跑道及待安裝廠房、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調整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土地使用權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且在其租賃年限5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g) 無形資產

購入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提取減值準備。債務人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跡象。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轉回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n)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公司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需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就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q) 職工福利

(1) 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實施多個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職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20%或19%向該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此外，本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和向參與年金方案(「年金方案」)的職工提供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的年金計劃：

- (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適用於所有在職職工，在職職工享受本公司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金額及收益。
- (ii) 年金方案下的設定受益計劃適用於特定職工，特定職工定義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入職但退休時按照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中所述補貼累積的金額未能達到其退休福利設定金額的職工。本公司對該等職工將給予額外補貼。本公司將通過一次性供款及以後每年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具備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資格的託管人繳存的累積金額來支付該部分額外補貼。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職工福利(續)

(1) 退休金負債(續)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本公司向一個單獨主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若該基金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公司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員工成本。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與設定提存計劃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設定受益計劃一般會釐定職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同時就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設定受益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長期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折現計算。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員工費用中確認(已包括在資產成本內除外)，反映在現年度因為職工服務而產生的設定福利債務增加、利益變動、縮減和結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折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員工費用中。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職工福利(續)

(2) 其他退休義務

本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此等債務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怡安翰威特諮詢公司估值。

(3) 住房公積金和住房補貼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職工均參加一個由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需要每月按員工工資的特定比例向該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負債僅為當期應支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向職工支付現金住房補貼，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職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職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職工宿舍情況。住房補貼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獎金計劃

當本公司因為職工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且債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十二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準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義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s)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t)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公司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便會將收入確認。本公司會根據歷史情況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機場費」)。機場費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相關服務已完成時予以確認。機場費費率由政府相關部門確定。本公司於出港旅客離開機場時，按照收取的機場費總額的核准比例確認機場費收入(附註4(c))。

(ii) 除機場費外，航空性業務收入例如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收入確認(續)

-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地面服務、貴賓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銷售相關收入，於特許經營方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餐飲、廣告及貴賓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金額或雙方協商價格予以確認。

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乃雙方依據由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協商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停車服務收入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應收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u)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v)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可能會面臨各種特別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也會涉及各種財務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與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對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幣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支付部分中介費，償還部分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70,8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04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1,6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61,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2,303,3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15,831,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外，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84,153,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5,378,000元)，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來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

應付債券為固定利率，令本公司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和長期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長期銀行借款和應付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價。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美元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並在適當時考慮利率互換協議以降低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利率提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19,8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72,000元)。

(ii) 信用風險

當客戶或者合同對方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時，信用風險產生。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人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

為減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公司管理層委派專人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和信用審批。本公司就所有客戶之信用質量及信用額度的評估均通過考慮其財務能力、信用記錄及市場條件等因素進行評估。信貸限額的使用會被定期監察。本公司設有政策以控制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存在超過信用期未償還應收款的債務人將被要求償還未清款項。本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將審核每個債務人的可回收金額，並考慮是否對預計不可回收的金額計提充分的壞賬準備。本公司已在財務報告中確認充分的壞賬準備。

本公司的往來銀行和金融機構均為國有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譽良好的上市銀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相關信用風險較小。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銀行機構的長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情況，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進行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薪酬及福利，預收賬款及應付稅金除外)，應付利息，長期及短期借款、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65,733	—	—	—
應付利息	142,717	—	—	—
短期融資券	2,570,000	—	—	—
長期借款	123,310	127,142	3,051,205	—
應付債券	3,012,080	—	—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01,775	200,778	587,561	1,544,734
	8,215,615	327,920	3,638,766	1,544,73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22,600	—	—	—
應付利息	142,887	—	—	—
短期借款	2,030,015	—	—	—
長期借款	2,097,866	91,423	1,883,684	—
應付債券	12,462	3,139,500	—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687,802	176,948	523,013	1,578,896
	6,493,632	3,407,871	2,406,697	1,578,896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是保障公司能夠繼續運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利益關係者獲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本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4,525,873	14,422,236
總資產	33,904,190	32,691,226
資產負債比率	43%	44%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無重大變化。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工具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技術中所運用的輸入的層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a)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3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非重大，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利息、短期融資券、長期借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披露目的，按已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本公司相似金融工具可用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折算估計，列入第2層。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和關鍵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傢俱、裝置及設備。本公司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釐定預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的折舊費用，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如果管理層對其使用年限的估計變動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應會減少人民幣288,733,000元／增加人民幣335,555,000元。

(b) 第三期資產成本和T3D資產

本公司已從母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包含了跑道、滑行道、停機坪、溝渠、道面、照明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第三期資產」)。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從母公司處收購了第三期資產。而此前國家財政部(「財政部」)批准的資產交割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依據經營租賃協議使用第三期資產。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民航局已向財政部遞交批註收購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的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將得到財政部的批准。

第三期資產的成本基於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確定，並視第三期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予以調整。由於第三期資產的規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期資產建設工程決算尚未完成。因此，其成本未來將根據最終工程決算金額進行調整。管理層預計第三期資產的工程決算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確認。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第三期資產成本和T3D資產(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T3D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該資產轉讓協議已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雙方確認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177,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交易款項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全額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該轉讓金額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協議方同意在評估報告提交政府部門後，協議方應根據政府部門備案的評估總額對轉讓對價作出調整(如有)。管理層預計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倘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則相應的協議方須向其他協議方支付／補償轉讓金額與經調整金額的差額(視情況而定)。倘調整幅度超過評估總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

(c) 機場費收入確認比例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本公司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與以往年度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機場費(附註2(t))的費率由有關當局規定，且本公司以規定費率就民航局向出港旅客收取的機場費確認相關收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收到有關當局明確本公司享有的有關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機場費的費率的相關通知。根據過往經驗，從民航局收到款項以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公司按照民航局收取的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確認本年度的機場費收入，該確認方式與以前年度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民航局全額收到二零一六年度按照北京首都機場出港旅客的機場費總額以48%的比例計算的機場費收入。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風險的估計主要是依據對債務人的過往經驗及其過往欠款狀況，對個別大額的應收款項同時會根據其償付能力、破產可能性及付款記錄等因素進行單獨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會計假設及估計，則應對估計的準備金額進行修訂。

(e) 職工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於精算損益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確認。

退休金負債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工資薪金年增長率、職工離職率及死亡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義務的賬面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工資薪金年增長率及福利年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僱員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死亡率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2010-2013)決定。

詳細信息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類(按類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889,358	1,787,892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745,517	1,663,170
機場費(附註4(c))	1,201,862	1,142,037
	4,836,737	4,593,099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a)	2,644,150	2,648,285
租金	1,082,725	1,080,250
停車服務收入	155,752	177,084
其他	9,726	11,244
	3,892,353	3,916,863
收入總計	8,729,090	8,509,962

(a)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零售	1,212,760	1,094,160
廣告	1,038,615	1,093,209
餐飲	197,105	185,652
貴賓服務	96,862	57,155
地面服務	28,555	117,207
其他	70,253	100,902
	2,644,150	2,648,285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7%及13%(二零一五年：18%及12%)來自本公司的兩個(二零一五年：兩個)第三方客戶。

財務報表的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房屋、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傢俱、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2,644,458	9,928,559	8,328,425	702,908	890,425	42,494,775
增加	548	–	32,886	1,549	348,120	383,103
轉入／(轉出)	520,497	53,042	89,095	34,181	(696,815)	–
處置與其他減少	(427)	–	(42,407)	(2,407)	–	(45,241)
年末餘額	23,165,076	9,981,601	8,407,999	736,231	541,730	42,832,637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5,616,712)	(2,570,632)	(6,147,608)	(400,642)	(8,936)	(14,744,530)
本年度折舊	(590,774)	(221,021)	(639,703)	(49,733)	–	(1,501,231)
處置與其他減少	116	–	40,009	2,286	–	42,411
年末餘額	(6,207,370)	(2,791,653)	(6,747,302)	(448,089)	(8,936)	(16,203,350)
淨值						
年末餘額	16,957,706	7,189,948	1,660,697	288,142	532,794	26,629,287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					
	房屋、 建築物及 其改良 人民幣千元	跑道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傢俱、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1,294,697	9,852,760	8,022,507	685,748	741,598	40,597,310
增加	1,278,915	136,167	336,731	349	257,695	2,009,857
轉入/(轉出)	68,919	3,621	15,561	20,767	(108,868)	-
處置與其他減少	(48,378)	-	(51,316)	(3,956)	-	(103,650)
竣工決算調整	50,305	(63,989)	4,942	-	-	(8,742)
年末餘額	22,644,458	9,928,559	8,328,425	702,908	890,425	42,494,775
累計折舊與減值準備						
年初餘額	(5,082,283)	(2,357,094)	(5,490,450)	(359,568)	(8,936)	(13,298,331)
本年度折舊	(574,438)	(220,282)	(702,691)	(44,052)	-	(1,541,463)
處置與其他減少	45,427	-	46,859	2,978	-	95,264
重分類	(5,418)	6,744	(1,326)	-	-	-
年末餘額	(5,616,712)	(2,570,632)	(6,147,608)	(400,642)	(8,936)	(14,744,530)
淨值						
年末餘額	17,027,746	7,357,927	2,180,817	302,266	881,489	27,750,24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第三方的建築物，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459,008	1,323,291
累計折舊	(549,990)	(451,718)
賬面淨值	909,018	871,5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6,6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368,000元)的建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中部分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209,6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52,156,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74,770,000元的建築物及航站樓所在土地為劃撥地，該等土地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附註7)。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3,2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9,622,000元)的滑行道、停機坪和構築物，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期的租賃		
成本		
年初餘額	1,340,565	816,488
增加	—	524,077
年末餘額	1,340,565	1,340,56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76,744)	(148,543)
攤銷	(28,429)	(28,201)
年末餘額	(205,173)	(176,744)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135,392	1,163,8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9,4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0,4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第三期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82,6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4,24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公司作為T3D資產收購的一部分，從母公司處收購。於本財務報表獲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國土資源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5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72,197	239,418
增加	37,077	32,779
年末餘額	309,274	272,19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24,368)	(200,614)
攤銷	(20,170)	(23,754)
年末餘額	(244,538)	(224,368)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64,736	47,829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合營公司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9,858	55,647
應佔利潤份額	5,623	8,017
宣告發放的股利	-	(19,716)
其他綜合損失	(10,612)	(4,090)
年末餘額	34,869	39,858

上述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2016	2015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博維公司」)	中國北京	60%	60%

根據博維公司的章程，經營、投資及融資戰略活動由本公司和合資方共同控制。因此，本公司將博維公司作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合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維公司擁有的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二零一六年度收入和年度利潤的詳情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9,793	279,523
總負債	240,227	244,605
收入	383,843	373,904
年度利潤	9,372	13,362
合計綜合(損失)/收益	(8,315)	6,54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附註31(a))	37,302	27,288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1(a))	496	438
— 第三方	1,247,790	1,250,356
	1,285,588	1,278,082
減：減值準備	(185,303)	(112,410)
	1,100,285	1,165,672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11,346
應收股利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1(a))	10,715	22,946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1(a))	54,081	95,402
— 第三方	26,398	23,110
	80,479	118,5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91,479	1,318,476
減：非流動部分	(52,895)	(52,668)
流動部分	1,138,584	1,265,80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91,360	1,318,364
美元	119	112
	1,191,479	1,318,476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06,804	749,610
四至六個月	41,233	65,686
七至十二個月	105,032	125,912
一至二年	110,178	136,581
二至三年	133,156	113,946
三年以上	89,185	86,347
	1,285,588	1,278,082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三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19,733,000元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2,058,000元)已逾期但管理層認為其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被收回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64,626	68,521
逾期四至六個月	26,702	80,18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40,795	77,239
逾期一年以上	187,610	186,117
	319,733	412,05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85,3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410,000元)的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非航空性業務收入，涉及的客戶或存在無法預期的經濟困難或與本公司協商減少結算款項。經雙方協商後評估，本公司對金額為人民幣185,3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410,000元)的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準備。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5,054	-
逾期三個月以內	8,492	27
逾期四至六個月	8,681	616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6,760	1,467
逾期一年以上	136,316	110,300
	185,303	112,41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12,410	79,891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72,893	32,519
年末餘額	185,303	112,410

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未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管理層認為在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	2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31(a)及附註a)	905,045	224,678
銀行存款	3,625,324	1,888,189
	4,530,369	2,112,869

(a)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該附屬公司為一家金融機構。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H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元的 內資股股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90	1,879,364	2,451,526	4,330,890

除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外，內資股股票與H股股票在其他任何實質性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應限定。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b) 其他公積

其他公積為設定受益計劃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稅後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

(c)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以及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7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192,000元)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28,383,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31(a))	67,201	66,382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1(a))	471,199	323,366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1(a))	152,011	96,598
	690,411	486,346
應付維修費	333,055	279,588
應付材料採購款	54,053	44,635
應付運行服務費	34,193	30,358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34,044	26,876
其他	178,689	134,022
	1,324,445	1,001,82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註31(a))	42,651	40,929
— 首都機場集團附屬公司(附註31(a))	103,295	81,623
— 本公司合營公司(附註31(a))	15,248	14,794
	161,194	137,346
應付工程項目款	442,074	238,311
預收賬款	397,903	116,360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及T3D資產的契稅	357,335	357,335
應付薪酬及福利	209,128	194,977
應付保證金	115,336	76,918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83,959	47,284
應付其他稅金	18,088	24,687
其他	39,297	21,349
	1,824,314	1,214,567
	3,148,759	2,216,392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i>RMB '000</i>	2015 <i>RMB '000</i>
三個月以內	893,703	644,653
四至六個月	90,474	83,216
七至十二個月	73,803	27,477
十二個月以上	266,465	246,479
	1,324,445	1,001,825

15 借款

	2016 <i>人民幣千元</i>	2015 <i>人民幣千元</i>
短期借款	—	2,000,000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a)	3,000,000	1,885,000
— 即期部分	—	1,985,000
	3,000,000	5,870,000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2016 <i>人民幣千元</i>	2015 <i>人民幣千元</i>
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5,870,000	4,485,000
新增借款	3,500,000	4,150,000
償還借款	(6,370,000)	(2,765,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3,000,000	5,870,00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借款如下所示：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3,985,000
一至兩年	—	10,000
兩至五年	3,000,000	1,875,000
	3,000,000	5,870,000

- (a) 餘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該借款餘額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於其賬面價值。

16 短期融資券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2,5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債券並收到發行款項人民幣2,500,000,000元。該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固定年利率為3.2%，利息及本金於債券到期時一併支付。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付債券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00	3,000,000
發行費用	(15,704)	(15,704)
實收金額	2,984,296	2,984,296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15,561	12,982
減：即期部分	2,999,857 (2,999,857)	2,997,278 —
非即期部分	—	2,997,27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7年期債券。該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為4.6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債券餘額人民幣2,999,857,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適用稅率25%就暫時性差異計算的全數撥備(二零一五年：25%)。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32,478	102,050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23,049	30,61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計入)	12,148	(184)
年末餘額	167,675	132,47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年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福利	加速會計	預提費用		合計
	負債	折舊	準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9,972	29,745	23,374	7,503	110,594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914	2,074	6,963	19,692	29,64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84)	-	-	-	(18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0,702</u>	<u>31,819</u>	<u>30,337</u>	<u>27,195</u>	<u>140,053</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0,702	31,819	30,337	27,195	140,05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	867	(3,738)	18,223	7,399	22,75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	12,148	-	-	-	12,1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3,717</u>	<u>28,081</u>	<u>48,560</u>	<u>34,594</u>	<u>174,9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其他暫時性差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0		5,774		8,544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	(726)		(243)		(96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44</u>		<u>5,531</u>		<u>7,575</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44		5,531		7,575
在所得稅費用中計入	(55)		(243)		(29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989</u>		<u>5,288</u>		<u>7,277</u>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續)

當可以合法地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銷後的遞延稅項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952	140,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7)	(7,575)
	167,675	132,478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530	112,512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7,034	7,332

19 退休福利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98,436	85,771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70,401	35,828
	168,837	121,599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7,702)	(7,319)
	161,135	114,28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退休福利負債(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6,268	6,499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3,109	2,791
總費用，計入員工費用(附註22)	<u>9,377</u>	<u>9,290</u>
退休補貼(附註a)	16,505	(1,228)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32,087	493
總費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u>48,592</u>	<u>(735)</u>

(a) 退休補貼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金方案現值	100,665	89,819
未注資的既定福利計劃的現值	100,159	91,796
計劃資產現值	<u>(102,388)</u>	<u>(95,844)</u>
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負債	<u>98,436</u>	<u>85,771</u>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85,771	92,023
總費用	6,268	6,499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16,505	(1,228)
繳存的計劃資產	(4,821)	(6,267)
本年度支付	(5,287)	(5,256)
年末餘額	<u>98,436</u>	<u>85,771</u>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退休補貼(續)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3,243	3,774
淨利息費用	3,025	2,725
	6,268	6,499

於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6	2015
折現率	3.75%	3.75%
參與年金方案職工的退休金開支增長率	3.00%	3.00%
參與年金方案職工的工資薪金增長率	5.00%*	5.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 薪金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以後為5.00%。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計劃資產主要包含的內容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2	26,250
企業債	10,426	14,034
其他	72,020	55,560
總計	102,388	95,84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退休福利負債(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5,828	32,920
總費用	3,109	2,791
其他綜合收益－精算利得和損失	32,087	493
本年度支付	(623)	(376)
年末餘額	<u>70,401</u>	<u>35,828</u>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1,773	1,481
淨利息費用	1,336	1,310
	<u>3,109</u>	<u>2,791</u>

與資產負債表日，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16	2015
折現率	3.75%	3.75%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85%	2.85%
死亡率	附註	附註

附註：死亡率參照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年金業務男女表（二零一零—二零一三）》確定。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退休福利負債(續)

(c) 退休福利負債對於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退休福利負債的影響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對負債的影響	假設減少對負債的影響
折現率	1%	減少25%	增加34%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礎為某一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事實上，此種情況很難發生，某些假設的改變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退休福利負債對於重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同樣的方法(於報告期末，以預計單位信用的方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已被應用於確認於計算資產負債表的退休金負債。

用於準備敏感性分析的假設方法和種類較以前期間未改變。

(d) 由於退休後福利計劃，本公司面對多項風險，最重大的風險詳述如下：

債券收益率的變化 公司債券收益率的下降將會增加計劃負債，儘管這會被計劃中債券的持有價值增加而部分抵銷。

通貨膨脹風險 退休福利負債與通貨膨脹掛鈎，而通貨膨脹上升將會導致更高負債。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補貼的全年預期供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退休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間為23年。

(g) 退休補貼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7,035	28,785	165,003	200,823
退休後醫療福利	667	3,310	66,424	70,401
合計	7,702	32,095	231,427	271,22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收益

本公司從政府收到若干工程建設補貼。該等補貼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與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21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投資銀行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國內金融機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03,344	—	2,303,344
減：即期部分	(170,618)	—	(170,618)
	2,132,726	—	2,132,7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2,315,831	500,000	2,815,831
減：即期部分	(159,713)	(500,000)	(659,713)
	2,156,118	—	2,156,11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續)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815,831	2,832,736
償還借款	(664,315)	(155,417)
外幣折算差額	151,828	138,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2,303,344	2,815,8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償還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如下所示：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0,618	659,713
一至兩年	170,618	159,713
兩至五年	511,854	479,139
五年以上	1,450,254	1,517,266
	2,303,344	2,815,831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22 員工費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福利費	354,177	361,896
退休金成本—法定養老保險下的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48,565	46,410
住房公積金	30,083	27,830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下的設定提存計劃	22,449	23,977
退休金成本—年金方案及其他退休福利下的 設定受益計劃(附註19)	9,377	9,290
住房補貼	2,910	2,782
其他補貼及福利	76,086	58,819
	543,647	531,004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員工費用(續)

- (a) 本公司的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月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按不高於國家每年設定上限的員工薪金之20%或19%(二零一五年：20%)向由國家管理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32中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和三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兩名監事和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已在附註32中列示。其餘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094	1,066
除養老保險外的社會保險金	92	57
房屋津貼	97	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193
	2,553	1,3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支付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每人皆不超過1,000,000港幣(折合人民幣894,510元)。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折舊及攤銷，租賃費用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自有資產	1,467,556	1,511,554
—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33,675	29,90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28,429	28,20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0,170	23,754
經營性租賃支出		
—辦公樓	46,553	49,101
—土地使用權	42,383	40,389
—信息技術中心辦公樓	16,404	16,811
—其他租金	5,996	5,82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	2,830	7,42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附註10)	72,893	32,519
核數師酬金	3,516	3,905
—審計服務	3,500	3,420
—非審計服務	16	48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收益／(成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29,146	29,880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	(213,065)	(315,700)
應付債券的利息	(142,461)	(149,289)
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28,356)	(41,435)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10,000)	-
匯兌損失淨額	(153,641)	(135,353)
銀行手續費	(4,658)	(2,068)
	(552,181)	(643,845)
財務成本淨額	(523,035)	(613,965)

25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618,759	581,653
遞延所得稅	(23,049)	(30,612)
	595,710	551,041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續)

(a) 企業所得稅(續)

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76,711	2,192,956
減：應享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5,623)	(8,017)
	2,371,088	2,184,939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二零一五年：25%)	592,772	546,235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2,938	4,806
所得稅費用	595,710	551,041

(b) 營業稅和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之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及其他相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來自內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以及除餐飲特許經營收入以外的特許經營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有形動產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簡易辦法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機場費收入及來自國際及港澳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其他收入按5%繳納營業稅。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續)

(b) 營業稅和增值稅(續)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來自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特許經營收入以及其他非航空性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除有形動產租賃外的租金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不動產的相關租金收入及停車服務收入可以適用增值稅簡易計稅辦法，按照5%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有形動產租賃租金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取得的有形動產為標的物提供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可以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機場費收入及來自國際及港澳台航空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和400Hz電源及空調使用費無需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

(c) 房產稅

本公司每年須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原值的70%，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或根據應稅房產及土地的租金收入，按照12%的稅率繳納房產稅。

2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2016	2015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781,001	1,641,915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41	0.3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息

	2016	2015
擬派發的股息		
末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440,885	408,403
末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018	0.0943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271,547	248,160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0627	0.05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該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28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着手解決該等投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問題結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基於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最終賠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不重大，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準備。

29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的改善項目有關的建設工程及待安裝的設備。本公司有以下未償付的資本性承諾未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及：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292,029	168,136
無形資產	10,079	33,151
	302,108	201,287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母公司支付，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8,854	54,755
一年至五年	148,907	148,942
五年以上	419,598	456,598
	607,359	660,295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46,295	722,862
一年至五年	658,784	378,711
	1,405,079	1,101,573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的零售、廣告、餐飲及其他業務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52,072	646,084
一年至五年	586,374	873,164
	1,938,446	1,519,248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年度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781,001	1,641,915
調節項目：		
所得稅	595,710	551,041
折舊費用	1,501,231	1,541,46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429	28,201
無形資產攤銷	20,170	23,754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計提	72,893	32,51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830	7,426
應享合營公司除所得稅後利潤份額	(5,623)	(8,017)
利息收入	(29,146)	(29,880)
財務費用	398,540	508,492
匯兌損失，淨額	153,641	135,353
退休福利負債	(1,354)	(2,609)
遞延收益	(1,602)	(1,639)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2,176	(7,4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6,016	118,383
其他流動資產	(26,90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95,648	173,0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233,651	4,712,033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局控制的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成員企業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或共同控制、以及受到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綜上所述，關聯方包括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本公司能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下的集團(「首都機場集團」)，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存在着廣泛的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內的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本公司大部分的商業活動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本公司與國有企業之間也因此存在着大量應收和應付款項，上述款項與第三方交易適用相同的支付條件。

此外，本公司大量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存於或來自國有金融機構，上述存款及借款乃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經雙方協商並考慮當時的市場條件及利率而確定的有關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出於披露關聯方交易的目的，本公司已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餘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0及附註i)	91,383	122,6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0及附註i)	11,211	23,384
存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11及附註ii)	905,045	224,6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附註14及附註i)	109,852	107,3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4及附註i)	167,259	111,3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4及附註i)	574,494	404,989
應付母公司借款利息	1,465	7,903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21)	2,303,344	2,815,831

(i)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外，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在十二個月內償付。

(ii) 上述存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釐定。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附註i)		
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15,277	74,528
租金收入	236,894	247,873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	7,407	4,057
費用：		
水電動力服務	619,914	614,483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	576,541	562,519
航空安全和安保服務	537,080	506,605
保潔服務、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停車樓場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206,152	199,534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37,893	135,858
租賃	102,653	105,831
商標許可使用	81,668	73,561
機場引導服務	42,043	1,693
地面交通中心使用	14,450	16,215
維修服務	5,309	2,810
機場飲用水服務	3,696	3,815
母公司借款的利息費用(附註24)	28,356	41,43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附註i)(續)		
其他：		
建設施工服務	71,718	70,043
與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交易		
特許經營收入	609	842
航站樓維修服務	348,139	352,541
建設施工服務	4,412	9,351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確定，該等協議條款按法定利率，市場價格，實際發生的費用或雙方的協商結果訂立。

(c) 關聯方承諾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向母公司支付，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8,854	54,755
一年至五年	148,907	148,942
五年以上	419,598	456,598
合計	607,359	660,295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未來的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0,729	210,843
一年至五年	72,263	198,629
合計	<u>312,992</u>	<u>409,472</u>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消的零售、廣告、餐飲及其他業務的經營權協議未來的最低應收特許經營收入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102,674</u>	—

接受勞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不可撤消的勞務未來最低的應付款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4,131	288,418
一年至五年	35,328	108,582
合計	<u>249,459</u>	<u>397,000</u>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承諾(續)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擔保的公司債券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債券金額	3,000,000	3,000,000

(d)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酬，補貼及其他利益	6,723	5,153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薪金	2,629	1,679
除養老保險外的社會保險金	116	116
房屋津貼	118	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349
合計	3,992	3,060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除養老保險外 的社會保險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雪松 (附註i和附註v)	-	-	-	-	-	-
執行董事						
韓志亮(附註iii)	-	280	23	22	35	360
高利佳	-	745	31	29	112	917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附註i)	-	-	-	-	-	-
張木生(附註i)	-	-	-	-	-	-
馬正(附註i)	-	-	-	-	-	-
鄭志明(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貴彬	150	-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	150
王曉龍	150	-	-	-	-	150
監事姓名						
劉彥斌 (附註i和附註iv)	-	-	-	-	-	-
宋勝利(附註i)	-	344	-	-	-	344
董安生	100	-	-	-	-	100
劉紹基	100	-	-	-	-	100
鄧先山	-	742	31	29	91	893
常軍	-	518	31	38	91	678
	800	2,629	116	118	329	3,992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情況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除養老保險外 的社會保險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董事長						
劉雪松 (附註i和附註v)	-	-	-	-	-	-
執行董事						
史博利(附註vi)	-	157	21	19	34	231
高利佳	-	495	28	26	118	667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附註i)	-	-	-	-	-	-
張木生(附註i)	-	-	-	-	-	-
馬正(附註i)	-	-	-	-	-	-
鄭志明(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貴彬	150	-	-	-	-	150
姜瑞明	150	-	-	-	-	150
羅文鈺	150	-	-	-	-	150
王曉龍	150	-	-	-	-	150
監事姓名						
劉彥斌(附註i和iv)	-	-	-	-	-	-
宋勝利	-	104	11	10	18	143
董安生	100	-	-	-	-	100
劉紹基	100	-	-	-	-	100
李小梅(附註vii)	-	-	-	-	-	-
鄧先山	-	445	28	26	89	588
常軍	-	478	28	35	90	631
	<u>800</u>	<u>1,679</u>	<u>116</u>	<u>116</u>	<u>349</u>	<u>3,060</u>

財務報表的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除根據考核結果確定並補發的績效年薪外，本公司該等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母公司支付，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
- (ii) 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支付。
- (iii) 韓志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被任命為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iv) 劉彥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監事。
- (v) 劉雪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暫行代理總經理職責。
- (vi) 史博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辭任董事和總經理。
- (vii) 李小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監事。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薪酬(二零一五年：無)。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及監事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所付或其應收的退休福利(二零一五年：無)。

(c) 董事及監事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辭退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d) 就提出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向董事及監事之前僱主支付的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e) 向董事、監事以及受該等董事、監事控制或有關連的企業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相關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f)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劉雪松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羅小鵬先生和莫仲堃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雪松(董事長)
韓志亮(總經理)
高利佳(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
張木生
馬 正
鄭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劉貴彬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貴彬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公司基本資料(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羅文鈺
王曉龍
姜瑞明
劉貴彬
張木生
高利佳

提名委員會

姜瑞明
羅文鈺
王曉龍
劉貴彬
劉雪松

戰略委員會

劉雪松
高利佳
鄭志明
王曉龍

股東數據：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
傳真：	8610 6450 7700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

二零一六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份資料

股份名稱：	北京首都機場股份
股票代碼：	00694

股價及成交額歷史數據

年份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價		成交量 (百萬)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8.30	6.76	120.4
2月	7.20	6.33	76.9
3月	8.41	6.83	85.4
4月	8.95	8.09	92.8
5月	8.57	7.64	67.1
6月	8.58	7.75	57.6
7月	9.03	7.90	80.4
8月	9.79	8.42	122.1
9月	9.30	8.32	80.2
10月	8.95	8.06	83.0
11月	8.27	7.51	93.4
12月	7.85	7.24	59.3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100621)

傳真電話：8610 6450 7700

電郵地址：ir@bcia.com.cn